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6,615.7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.37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杭分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石巨鑫”）已取得上海杭分一年期综合授信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担保条件：公司为一石巨鑫提供 6,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一石巨鑫另一股东方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豪鑫”）以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8.5 亿元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）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2.5 亿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一石巨鑫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8.01%，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审批额度	前次使用剩余额度	本次使用	本次剩余额度
公司	控股子公	≥70%	22.5	6.65	0.6	6.05

	司	<70%	6	4.75	0	4.75
		合计	28.5	11.4	0.6	10.8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(1) 被担保人名称：一石巨鑫有限公司

(2) 成立日期：2018年6月7日

(3) 注册地址：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-14839 室

(4) 法定代表人：胡巍华

(5)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(6) 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成品油批发（限危险化学品）等（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。

(7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一石巨鑫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% 股权，浙江豪鑫持有其 49% 股权。

(8)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一石巨鑫资产总额 54,905.69 万元，负债总额 47,279.4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7,626.29 万元，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67,920.78 万元，净利润 958.59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，一石巨鑫资产总额 64,473.78 万元，负债总额 56,746.12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7,727.66 万元，2021 年 1-2 月度营业收入 33,049.60 万元，净利润 91.27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一石巨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概述之相关协议，广宇集团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杭分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7,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.20%；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50,335.72 万元，本次提供担保 6,000 万元，合计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5.23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最高额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0日